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14 至 117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鑑於極端氣候不斷造成危害，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等議題，受到世界各國的矚目。本縣亦同樣面臨日益嚴峻的環境污染問題，亟須加強環保專業，透過環境管理機制、各項污染管控、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鼓勵綠色生產等，以致力提供縣民優質環境、打造永續家園，為環保職掌的重要責任與使命。

二、願景

美好彰化 希望城市是我們的願景，全球環境正面臨著諸如全球暖化與水資源匱乏等重大危機，傾力保護環境及創造優質環境才是一切發展的基礎。展望未來，本局將積極採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並以行動力來創造無毒、健康及寧適的生活環境，追求本縣資源的永續發展。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環保教育宣導

- 1、本縣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目前共有 7 處，114 年持續積極輔導有意願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申請。
- 2、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經地方初賽，本縣遴選輔導國小、中、高中（職）及成人組各組前 5 參加由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本縣彰化高中張倉豪獲得高中組第 2 名，精誠中學國中部劉峻瑜同學也榮獲第 5 名。
- 3、補助轄內社區辦理「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每年動員社區近 1 萬 7 千餘人參與環境清理工作。
- 4、114 年持續執行「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406 處社區發展協會，補助金額計 1,201 萬 6,000 元。
- 5、辦理第十屆環境教育獎縣市初選及後續輔導作業。
- 6、113 年度辦理 5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訓，訓練人數超過 600 人，114 年持續辦理，目前共辦理 8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訓，訓練人數 819 人。
- 7、113 年辦理環境教育綠旅遊系列活動，辦理「農田傳統產業結合之旅」、「海古遺跡文化之旅」、「深山文化之旅」等主題環境教育系列活動，活動辦理 8 梯次、逾 250 人參加。
- 8、113 年辦理「彰化縣環境教育繪徵選」活動，並將優秀繪本印製，提供本縣轄內各鄉鎮圖書館、國小、幼兒園及兒童醫療院所等。另配合環境部於 10 月份辦理之環境教育會本嘉年華活動參展，並邀請臺灣藝術大學師生將繪本改編演出，為延續繪本效益，並於 114 年度規劃 10 場次環境教育繪本舞台劇巡迴展演，至轄內國民小學演出。
- 9、114 年積極推動本縣綠色旅遊，已規劃 18 條自由行程，更有環保標章旅行業規劃 6 條團體旅遊行程，可供各縣市民眾來本縣進行環保及低碳旅遊。
- 10、113 年辦理環境日系列活動，結合轄內環保小學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無塑淨零綠生活活動，共 4 場次、逾 1,500 人參加。114 年配合地球日辦理環境教育電影野餐日活動，逾 1,000 人參加。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 1、為確實督促公私場所做好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113 年共計核發 455 張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2、辦理公私場所空污費申報資料建檔及審查作業：113 年完成 118 家次空污費現場查核作業、77 家次清查與資料庫維護更新作業，另針對 182 家應申報排放量之公私場所進行審查，確實管控固定污染源操作現況。
- 3、113 年進行定期檢測對象之申報審查 384 根次，另針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執行 13 根次系統查核作業。

(三)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1、113 年執行柴油車排煙稽查檢測 6,998 輛次，不合格數 255 輛次，告發 32 件。另 113 年執行目視判煙稽查車輛 1,463 輛次，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後可使 PM₁₀ 減量達 0.08 公噸/年、PM_{2.5} 減量達 0.06 公噸/年。
- 2、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鼓勵車主自我督促達到確實保養，降低車輛污染排放，113 年計有 3,295 家 6,278 輛參與，藉落實維修保養檢修降低污染排放，可使 PM₁₀ 減量達 21.6 公噸/年、PM_{2.5} 減量達 19.9 公噸/年。
- 3、113 年執行機車稽查檢測 637 輛次，不合格數 39 輛次，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後可使 NMHC 減量達 0.5 噸/年。
- 4、113 年針對到檢機車進行維修保養，落實本縣機車完成保檢合一，降低車輛污染排放，藉落實維修保養檢修使 NMHC 減量達 1,313.1 公噸/年。

(四) 營建工程管制措施

- 1、113 年營建工程頭、末兩期申報空污費共辦理 7,438 件，結合網路申報與多元繳費系統（113 年網路申報占 88.4%），減少民眾車程來回時間。
- 2、113 年工地稽巡查 4,279 件，告發行政處分共 24 件，藉由工地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巡查與稽查管制，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計削減逸散性粉塵 8,901.61 公噸、TSP 2,490.35 公噸、PM₁₀ 1,383.55 公噸。

(五) 加油站管制措施

- 1、113 年列管加油站計 159 站，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 100%。

(六)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

- 1、本縣過去因家庭即工廠、工廠即家庭的產業營運歷史共業，導致曾受污染農地面積高達 633 公頃，受污染農地歷經 22 年投入超過 16 億元經費整治，迄 112 年底全數完成先前列管農地之改善，達到解除列管還地於民目標，且配合農民耕作需求進行地力回復，使農地逐漸恢復活化使用；本年度則繼續推動零星污染農地改善，114 年尚無發現新增污染農地，積極推動種植景觀作物列管農地共計 0.1566 公頃，預計將於 114 年底前全數改善完成。
- 2、針對本縣農地以外之工廠、加油站等類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持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列管，並由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每年辦理 30 場次以上會議輔導業者執行改善作業。113 年已輔導 13 處非農地污染場址改善並完成驗證作業。歷年輔導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已累計 165 處非農地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七) 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管制工作

- 1、113 年針對列管事業稽查 3,391 家次，處分 237 家次，處分率 6.99%。其中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稽查 576 家次，處分 31 家次，處分率 5.38%。

(八) 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 1、113 年度完成自來水水質抽驗 480 點次，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48 點次。
- 2、113 年度完成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 240 點次。

(九) 加強縣容整頓、改善環境衛生

- 1、加強違規廣告物稽查取締作業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分，以杜絕視覺污染、維護環境整潔。113 年度本縣共計拆除 30 萬 6,287 件廣告物；依法停話件數 113 年共計 228 件。
- 2、為維護良好縣容環境執行「彰化縣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針對都市土地部分 113 年度完成 366 筆土地巡查。

- 3、為加強推動本縣公廁管理暨稽查作業，督導公廁所屬管理單位善盡管理權責。目前本縣列管公廁共計 1,558 座，113 年清潔維護檢查共計 1 萬 7,546 座次。另依據「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辦理列管公廁分級評比，評比結果本縣符合特優級共計 1,554 座、優等級為 4 座，特等級以上比例達 99.7%。
 - 4、本縣海岸線長度 61 公里，可清理海岸線長度為 36.7 公里，113 年執行本縣海岸地區環境清潔及維護整頓作業，計有 11 個海岸養護單位，認養長度共計為 16.792 公里，累積清理長度計 97.25 公里，垃圾清理量計 24.5055 公噸，並持續推動民間團體認養海岸。
- (十) 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
-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稽查管制工作，113 年共稽查 234 家，經查核未符合規定共有 0 家次，皆依法告發處分。
 - 2、配合執行「彰化縣政府執行民生竊盜聯合稽查作業」，聯合警察單位、建管單位、臺灣電力公司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共同稽查 2 次，主要針對縣轄內之資源回收場等，加強查緝營業場所無收受不明來源之廢電纜等民生物資，113 年計稽查 85 家次，資源回收業者均依規定登錄收售紀錄。
 - 3、會同檢警單位共同辦理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行政刑責函送案件，112 年計移(函)送 30 件，目前皆由檢警偵辦中，後續將持續配合加強違法業者查緝工作。
- (十一) 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
- 1、113 年度爭取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縣換購低碳資源回收車 6 輛、低碳垃圾車 14 輛，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購置 6 輛，共計 26 輛，已全數撥交予鄉鎮市公所使用。
- (十二)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 1、本縣平均資源回收率 113 年為 56.34%、垃圾性質分析物理組成(溼基)廚餘類比率 113 年為 20.7%。
 - 2、本縣 26 個鄉鎮市均已實施每週定期清運資源回收物，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工作。
- (十三) 一般廢棄物處理
- 1、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精進措施，113 年本縣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538 公斤，低於 112 年同期 0.613 公斤。
 - 2、維持溪州焚化廠正常營運，零工安事故，並依預期計畫妥善處理進廠廢棄物，113 年該廠平均焚化量為 868.94 公噸/日，皆維持在該廠設計處理效能 900 公噸/日範圍內。
 - 3、本縣焚化底渣再利用，113 年交付再利用量 35,707.32 公噸，全數完成再利用，再利用率為 100%，節省掩埋空間約 2 萬 1,004 立方米，扣除再利用成本後，節省興建掩埋場費用約 3,970 萬 6,540 元。
 - 4、本縣飛灰再利用，113 年交付再利用量 1,511.80 公噸，扣除再利用成本後，節省委外處理的費用 4,195 萬 2,450 元。約節省使用縣內掩埋場空間約 1,620 立方米。
 - 5、飛灰穩定化物清運至福興掩埋場最終處置，113 年清運量 1,504.65 公噸，節省委外處理費用 3,729 萬 5,400 元。
- (十四) 加強重點污染源之預防管理
- 1、為加強與陳情人的溝通管道，針對陳情案件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詳細說明處理情形及環保法令規定以提高民眾滿意度，113 年共完成調查 1,719 件，民眾滿意度為 91.11% (含非常滿意、滿意及尚可)，並完成民眾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及建檔 12,958 件。
- (十五) 推動噪音污染防制作業
- 1、113 年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噪音車輛 308 輛。

- 2、113 年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作業 77 場次，通知到檢車輛數為 2,004 輛次。
- 3、113 年配合警察及監理站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攔查檢作業 33 場次，攔查檢車輛計 1,879 輛次。

(十六)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規劃及作為

- 1、為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並提高本縣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本府每年透過「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召開兩次委員大會，並規劃專業主題會議，依本縣地理環境與產業特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六大部門共 37 項執行方案，以及氣候變遷調適七大領域共 95 項執行方案。
- 2、113 年度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淨零查核輔導作業 30 家次。
- 3、強化轄內村里社區氣候變遷因應能力，藉由點(村里社區)宣導推廣至鄉、鎮、市，仿效學習擴散到全縣低碳行動整合與推動，因地制宜推動建築綠化降溫與節電等減碳措施，至 113 年底本縣已輔導 12 個村(里)及 1 個鄉鎮市取得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認證、10 個鄉(鎮、市)與 89 個村(里)取得「銅級」認證。
- 4、113 年度針對本府同仁辦理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專家演講 2 場次及主題工作坊 14 場次。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近年來臭氧層破壞、溫室效應、酸雨、熱帶雨林的消失及沙漠化等全球性的環境問題，使民眾逐漸體會到以往追求資源無限制使用的經濟成長，勢必危及自然環境與人類生活的平衡，惟有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才能達到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為實現「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縣政願景，本局以環保教育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推動水污染防治、加強縣容整頓、垃圾源頭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及推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作為施政重點工作。為目前及未來世代，肩負起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嚴肅責任，希望以具體的保護行動，逐步呈現樂活宜居的高品質生活環境。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因應「環境教育法」立法施行，本局將加強環保教育宣導以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的認同，並強化學校環境教育、社會環境教育與媒體宣導。
- 2、提升空氣品質，降低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強露天燃燒取締、車輛排煙檢測、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並持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 3、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工廠排放廢水稽查管制，減少工廠排放污染。
- 4、降低水體污染程度，維護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管制及整治受污染土壤，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5、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路邊攔檢稽查作業，防止非法任意載運、傾倒事業廢棄物之情事發生。
- 6、巨大家具循環再利用，設置展示場並舉辦展售會，並於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再生成品販售，減少巨大家具廢棄處理量，並擴大回收再利用效益。
- 7、持續執行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原本必須以廢棄物掩埋處理的底渣，經處理過後作為工程用料，以減低掩埋廠使用壽命，資源永續循環目標邁進。
- 8、推動噪音污染防制作業，以知能建制及技術導入的方式，加強噪音污染的相關防範措施，並以多元的管道建立業者及民眾正確之環保觀念落實環境保護之工作。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因應「環境教育法」立法施行，將加強辦理環保教育講習與宣導，透過各項宣導活動，提升縣民對環境保護的知識與認同。

- (二)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依目前已公告之 109-112 年污染防制計畫書，定期追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污染減量之成效，並研訂本縣 113 年至 116 年空污防制計畫管制策略及執行改善作業。
- (三)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持續執行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廢棄底渣經處理後成為有用資源，朝向資源永續使用之目標邁進。
- (四) 健全陳情案件處理體系，建立列管事業主動巡查機制，以督促事業進行自主管理，加強污染預防的工作，期降低列管事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及減少民怨。
- (五) 為提升環境檢測能力，持續維持環境檢驗 TAF 認證，以獲得更精確的檢驗數據，提供未來環保政策擬定之依據並建立檢驗分析數據之公信力。
- (六) 針對流經舊濁水河流域範圍內之列管畜牧業進行稽查，冀望藉由強化畜牧業廢（污）水處理排放之稽查管制深度，加強督促畜牧業積極辦理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之工作，以擴大推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另研訂畜牧業分級管理對策方案，以逐年有效改善舊濁水河流域水體環境品質受畜牧業廢（污）水污染排放的影響，亦達沼液、沼渣資源充分利用及保護水體目的。
- (七) 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立法施行，以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願景目標，強化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能力之建構、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政策，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永續發展。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業務成果）
 - 1、列管事業現場輔導及稽查，稽查件數 200 家次。
 - 2、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查核 80 家次。
 - 3、未列管事業巡查，稽查 100 家次。
 - 4、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合格率及達成率 100%。
 - 5、列管畜牧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除督促畜牧業依規定處理畜牧廢水，另也督促畜牧業積極辦理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之工作，稽查輔導 150 家次。
 - 6、積極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以達沼液、沼渣資源充分利用。
 - 7、定期執行農地監測作業，掌握農地品質，每年檢測筆數 100 筆以上。
- (二)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業務成果）
 - 1、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為落實公、私有空地髒亂點之管理，加強空地髒亂巡查與告發取締工作，以督促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及改善所有空地，維護整體市容景觀。
 - 2、針對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
-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業務成果）
 - 1、粒狀污染物減量。
 - 2、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 3、淘汰老舊機車。
-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行政效率）
 - 1、執行村里資源回收站運作輔導及清理改善作業，檢視資源回收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輔導改善作業環境，以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並提升資源回收從業人員形象。
 - 2、垃圾妥善處理計畫
 - (1) 灰渣持續推動再利用率 80% 以上。
 - (2) 飛灰採再利用及穩定化。

- (3) 可燃性垃圾進溪州焚化廠維持 100% 以上。
- (4) 督促溪州焚化廠代操作商維持該廠正常營運，提升發電效益，增加售電受益。
- (5) 溪州焚化廠以零工安情事為目標。
- (6) 維持本縣秀水鄉巨大廢棄物家具回收再利用營運。
- (五)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7-5-4] 彰化縣淨零綠生活推廣計畫
 - (1) 提升本縣綠色商機推廣轄內環保餐廳，提高曝光率並增加民眾至環保餐廳消費誘因。
- (六)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組織學習）
 -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課程。
 -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
- (七) 積極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策略管理，逐步達成淨零目標（組織學習）
 - 1、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淨零輔導工作
 - 2、輔導本縣縣民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 3、持續滾動精進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廣。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4	115	116	117
1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業務成果）	1	針對列管事業現場輔導及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輔導家次	200家次	200家次	200家次	200家次
		2	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80家次	80家次	80家次	80家次
		3	未列管事業巡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100家次	100家次	100家次	100家次
		4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自來水水質抽驗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 (自來水水質合格件數 ÷ 自來水水質檢驗件數) × 100%	100%	100%	100%	100%
		5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供飲用之	1	統計數據	達成率(%) = (實際抽驗數 ÷ 目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4	115	116	117
			未列管非自來水(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規範之水井、山泉水及其他簡易自來水等)水質抽驗			標抽驗數)×100%				
		6	列管畜牧業稽查及資源化輔導	1	統計數據	稽查輔導家次	150家次	150家次	150家次	150家次
		7	輔導畜牧場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15場次	15場次	15場次	15場次
		8	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1	統計數據	農地檢測數量	100筆	100筆	100筆	100筆
2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業務成果)	1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	1	統計數據	巡查筆次地號	200筆地號	200筆地號	200筆地號	200筆地號
		2	針對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00家次	300家次	300家次	300家次
3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業務成果)	1	粒狀污染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依環保署公佈街道揚塵 TSP 削減量係數計算	261公噸	261公噸	261公噸	261公噸
		2	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揮發性有機物特定行業查核管制、抽測改善作業暨加油站氣油比檢測不合格之改善完成率	30公噸	30公噸	30公噸	30公噸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4	115	116	117
		3	淘汰老舊機車	1	統計數據	淘汰率= (老舊機車淘汰數÷老舊機車總數)×100%，資料以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為主	12%	9%	9%	7%
4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行政效率）	1	垃圾焚化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焚化率	85%	85%	85%	85%
		2	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底渣再利用量÷底渣產量×100%	80%	80%	80%	80%
		3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1	統計數據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4	巡查已登記及未登記資源回收業者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50處	300處	300處	300處
5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7-5-4] 彰化縣淨零綠生活推廣計畫	5	統計數據	結合本縣優良廠（商）家以提升本縣環保餐廳數量	50家	60家	70家	80家
6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組織學習）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2	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活動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3	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每年發動人次	1	統計數據	達成人次	16000人次	16000人次	16000人次	16000人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4	115	116	117
7	積極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策略管理，逐步達成淨零目標（組織學習）	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淨零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查核輔導家次	30家次	30家次	30家次	30家次
		2	因地制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	1	統計數據	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建置	2處	2處	2處	2處
		3	持續滾動精進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廣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活動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4	115	116	117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4	115	116	117
						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因應新興業務及配合政府政策指引增置員額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調整薪資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4	115	116	117
						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